

平安附加（202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定点医院进行治疗，且治疗时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我们就其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在扣除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定点医院进行治疗，但在治疗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我们就其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并适用补偿原则后的 8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保险金给付上限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保单利益

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附加（202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1.2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6.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75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若您在被保险人 76 周岁至 8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非首次投保；
-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续保或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五）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任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81 周岁；
- （2）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六）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险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

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可以单独支付：

- （1）主险合同交费期满；
- （2）主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七）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八）费率说明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二、利益演示

张先生（59 周岁，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202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简称意外医疗 21），选择基本保险金额 2000 元。保险期间内张先生因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定点医院进行了治疗，共花费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 1800 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报销 500 元。

本例中张先生为投保人、小张为被保险人及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小张	$1800-100$ （免赔额） $-500=1200$ 元	小张因意外伤害在定点医院进行治疗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59 周岁	45	2000	现金价值按照未到期净保费方法确定，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产品说明书-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对应内容
60 周岁	45	2000	
61 周岁	126	2000	
62 周岁	126	2000	
63 周岁	126	2000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负责理赔。
2.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本产品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4.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5. 已购买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客户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本产品。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合同解除）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退还的现金价值不超过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现金价值的计算：

现金价值= 保险费 × (1-35%) × (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